

通 知

陕西省统计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统计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统字〔2020〕9号

省局机关各单位，各社会经济调查队，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统计局，各直报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统计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0〕15号）要求，为确保统计数据生产工作不断不乱，确保数据质量，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统计调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统计调查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在严格遵守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履行责任，制定工作预案，把疫情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统计调查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优质统计服务。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坚持依法统计、真实统计，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要采取灵活措施开展调查，反映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要及时反映并解决统计调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做好统计数据采集和审核验收工作（统计调查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要在上报数据时作出说明）。

二、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统计数据采集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统计数据采集工作有效实施，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新增一套表调查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核入库时，可适当简化审核程序，待疫情解除后再进行实地核实有关情况。

（二）对工业非目录企业核查、个体工业调查，采用电话或网络调查等方式采集数据，做好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存档工作，并采取适当的数据安全措施。

（三）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安排部署，省统计局已通过一套表平台、网络问卷调查等方式持续开展部分快速统计调查，用以了解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以及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市级统计部门可采用线上联络方式加大对企业的宣传力度，取得企业的积极配合。

三、适当推迟个别报表报送时间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中“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102-2表）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102-3表）调查单位上报截止时间推迟至2020年3月10日24时。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送时间不作调整。如个别企业上报数据确有困难，可采取补报方式。

四、对有条件开展的实地调查活动，需得到调查对象的理解和配合，并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

陕西省统计局

2020年2月14日